

我们首先谈到保罗所了解的夫妻相处之道，讨论了一个他没有讲到的特殊情况。第二是提到了主对已嫁娶的吩咐及保罗对余人说的话，前者是说不要离婚，后者是说即使有一人不信主，也要努力试著不离婚，但别人非要离婚就让那人走。第三是说到各人蒙召时的身分要在神面前守住，并举了一个例子，也说到了我们是基督的奴仆。第四是讲到保罗论童身的人。第五是说保罗个人站在神那边所持的观点。第六是讨论要顾别人的事，尤其是软弱人的事，谈到了一个一般情况的知识，强调了不是所有人都有这看似一般的知识。最后我们简谈了食物若叫弟兄跌倒就不这样吃。

请注意，这篇文章是基于周日(8/16/26)的专题查经加以扩展而来，经文除了特别注明外，是基于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过去的文章，都在我们的网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。

1. 保罗所了解的夫妻相处之道

「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说男不近女倒好。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除非两相情愿，暂时分房，为要专心祷告方可；以后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。我说这话，原是准你们的，不是命你们的。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，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。」(哥林多前书7:1-7)

保罗很清楚的说是「我说」，而不是「主吩咐说」，但这只是和合本的翻译，在汇编(Strong's Concordance)的原文中没有这样写，我们能在这经文看到这点，「我说这话，原是准你们的，不是命你们的。」(哥林多前书7:6)所以最多只是他所知道的一般原则，是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有不同的做法，但不能以此为借口，如同我们不该「...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...」(犹大书1:4)一样。以他的看法，也是很实际的看法，就是遇到合适的人，男女应该结婚且合宜相待，也可以避免淫乱的事。

他说，「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除非两相情愿，暂时分房，为要专心祷告方可；以后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。」(哥林多前书7:5)他说的一般原则是要同房去避免撒但的引诱，如果一个人根本不会因此而被撒但的差役引诱，同房就不是一个非遵循不可的律法。譬如说，在会打鼾而互相影响的情况下，真的有必要同房吗？所以他说的，「...暂时分房，为要专心祷告方可；...」(哥林多前书7:5)在这种情况下就不成立了！

所以他也知道有特殊的情况，就说得很清楚，「我说这话，原是准你们的，不是命你们的。」(哥林多前书7:6)他得救后显然没有结婚，这经文说得很清楚，「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，带著一同往来，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，并矶法一样吗？」(哥林多前书9:5)但他很清楚，各人领受是不一样的，所以他会说，「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，只是各

人领受神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。」(哥林多前书7:7) 他也清楚的知道，一定有人和他领受的不同。如果相同，那神的祝福怎么可以做到？经文是这样说的，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神就赐福给他们，又对他们说：『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，...』」(创世记1:27-28) 除非要人不结婚而生小孩，没有人结婚，怎么可以行出神的祝福而遍满地面呢？

2. 主对已嫁娶的吩咐及保罗对余人说的话

「我对著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，若他们常像我就好。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为妙。至于那已经嫁娶的，我吩咐他们，其实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说：『妻子不可离开丈夫。若是离开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。』」我对其余的人说，不是主说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离弃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离弃丈夫。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圣洁，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圣洁。不然，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，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。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，就由他离去吧！无论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著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。你这作妻子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这作丈夫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。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呢，就不要废割礼；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礼。受割礼算不得甚么，不受割礼也算不得甚么，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。」(哥林多前书7:8-19)

在经文中，他对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的很清楚，也说到主吩咐两人信主而已经嫁娶的该如何做，就是不能离弃。他又很清楚的表示了他的意见，如果只有一人信主而不信主的要离去，就由著不信的吧！因为「...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。」(哥林多前书7:15) 但他不是鼓励离婚，因为他接著就说至少要努力试著不离婚，强调「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。」(哥林多前书7:17) 详情就请自己看一下经文。

最后是说到受割礼的没有必要，「...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。」(哥林多前书7:19) 就是这经文所说的，「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，不是(真)犹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礼，也不是(真)割礼。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(真)犹太人；(真)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」(罗马书2:28-29)

3. 各人蒙召时的身分要在神面前守住

「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，仍要守住这身分。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？不要因此忧虑。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。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。弟兄们，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分。」(哥林多前书7:20-24)

虽说是「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，仍要守住这身分。」(哥林多前书7:20)但接著就说不是要限制人去寻求更好的，因为当时的法律是，主人可以让奴仆得自由的。又说到我们都是重价买来的，因耶稣是为了我们被钉在十字架上，所以我们是耶稣基督的奴仆，不要作人的奴仆，「...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」(哥林多前书6:20)他又再一次强调，「弟兄们，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分。」(哥林多前书7:24)

我们在腓利门书就可以看到他的确是这样做的(参腓利门书1:1-25)。在其中，保罗为他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母求腓利门，阿尼西母本是逃出来的奴仆，因为经文这样说，「他暂时离开你，或者是叫你永远得著他；不再是奴仆，乃是高过奴仆，是亲爱的兄弟。在我实在是如此，何况在你呢！这也不拘是按肉体说，是按主说。」(腓利门书1:15-16)阿尼西母得救时的身分仍然是奴仆，所以保罗一定要他在神面前守住这身分，要他必须回到腓利门之前拿走奴仆的身份，遵守那时的法律而得到人间的自由。

4. 保罗论童身的人

「论到童身的人，我没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。因现今的艰难，据我看来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你有妻子缠著呢，就不要求脱离；你没有妻子缠著呢，就不要求妻子。你若娶妻，并不是犯罪；处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，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。弟兄们，我对你们说，时候减少了。从此以后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没有妻子；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乐的，要像不快乐；置买的，要像无有所得；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；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。」(哥林多前书7:25-31)

他说到对童身的人的建议，不是主的命令，因为当时的情况艰难，就要人守素安常，结过婚的不要分离，没有结婚的不必求结婚，但后者基本上是违背人性的，不是常态，也不符合神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的祝福，是对当时情况不得已的建议。接著是在说嫁娶当然不是犯罪，但婚姻绝对需要两个不同背景的人互相谋合，当然会有他说的苦难，不能就因此而不结婚，不是每个人都和他一样有神的感动的，所以他只是特例。

要知道看事的角度必须对才行，他接著就从世界要过去的角度来看嫁娶，哀哭，快乐，置买，和用世物，就得到了他的结论。但有些情况是不同的，譬如说，如果快乐是从神来的，我们怎么能不「...常常喜乐」呢？(帖撒罗尼迦前书5:16)因为「...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。...」(彼得后书3:10)所以在世界没有过去之前，我们还是要做该做的事，不要愁眉苦脸。

5. 保罗个人站在神那边的观点

「我愿你们无所挂虑。没有娶妻的，是为主的事挂虑，想怎样叫主喜悦；娶了妻的，是为世上的事挂虑，想怎样叫妻子喜悦。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。没有出嫁的，是为主的事挂虑，

要身体、灵魂都圣洁；已经出嫁的，是为世上的事挂虑，想怎样叫丈夫喜悦。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，不是要牢笼你们，乃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没有分心的事。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，女儿也过了年岁，事又当行，他就可随意办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亲就是了。倘若人心里坚定，没有不得已的事，并且由得自己作主，心里又决定了留下女儿不出嫁，如此行也好。这样看来，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丈夫活著的时候，妻子是被约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随意再嫁，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。然而按我的意见，若常守节更有福气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。」(哥林多前书7:32-40)

保罗继续说他自己的观点，这明显的说明，虽然神是在带领(lead)他，犹如在第二次宣教时，圣灵不准他们往北或往南，要往西到马其顿去，但也给了他一些自由度去说些自己的观点。对有争议性的问题，如果是从神来的，他会很清楚的说明，如这经文所示，「至于那已经嫁娶的，我吩咐他们，其实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说：「妻子不可离开丈夫。若是离开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。」(哥林多前书7:10-11)

然后他站在神那边的说出自己的观点，我们看他说的话就知道他是站在神那边，他说，「...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没有分心的事。」(哥林多前书7:35) 详情经文写的很清楚，就请自己看一下经文。

接著就是在讲基本的常识，嫁娶不是罪，尤其是我们刚讲过婚姻是神的祝福，我们不是看到耶稣也说，「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」吗？(马可福音10:9) 并不是如许多人所想的一样，每一个婚姻都是神所配合的。如是这样，现实是有这么多离婚的人，难道说神犯了这么多的错误吗？绝对不是，但真正为神所配合的，是人不可分开的。他也特别的说到未出嫁的女儿，也就请自己看一下经文。

他讲到了「丈夫活著的时候，妻子是被约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随意再嫁，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。」(哥林多前书7:39) 前者是说，「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：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时候吗？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著，就被律法约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」(罗马书7:1-3) 后者也应很清楚，就是这经文所说的，「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负一轭。义和不义有甚么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么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甚么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么相干呢？」(哥林多后书6:14-15) 他的确「...是被神的灵感动了。」(哥林多前书7:40) 说出来这些话。但说守节更有福气，明说了这只是他的意见，不是神要人遍满全地的祝福。

6. 要顾别人尤其是软弱人的事

「论到祭偶像之物，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。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爱心(G26, 神的爱)能造就人。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甚么，按他所当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若有人爱神，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论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，也知道神

只有一位，再没有别的神。虽有称为神的，或在天、或在地，就如那许多的神，许多的主；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万物都本于他，我们也归于他；并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稣基督，万物都是借著他有的，我们也是借著他有的。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，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，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，也就污秽了。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，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，吃也无益。」(哥林多前书8:1-8)

一开始就说惟有爱心能造就人，真的不要靠知识，知识告诉了我们，「我凭著主耶稣确知深信，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；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，在他就不洁净了。」(罗马书14:14)所以这是耶稣自己说的，如经文所示，「耶稣对他们说：『你们也是这样不明白吗？岂不晓得凡从外面进入的，不能污秽人，因为不是入他的心，乃是入他的肚腹，又落到茅厕里。这是说，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。』」(马可福音7:18-19)所以没有不洁净的食物。「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，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，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，也就污秽了。」(哥林多前书8:7)但是他真正了解，「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。」(腓立比书2:4)为了那良心软弱的，就选择了不吃，因「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，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，吃也无益。」(哥林多前书8:8)

在这之前，他更讲到了一般的情况，神是无限而人是有限，神可以随时随地开我们的眼睛，得到新的知识，这是那人该知道的，所以他会说，「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甚么，按他所当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」(哥林多前书8:2)也看到了说这是从神的角度看，「若有人爱神，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」(哥林多前书8:3)带出了这真实的叙述，「...我们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万物都本于他，我们也归于他；并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稣基督，万物都是借著他有的，我们也是借著他有的。」(哥林多前书8:6)强调了不是所有人都有这看似一般的知识。

7. 食物若叫弟兄跌倒就不这样吃

「只是你们要谨慎，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。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，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，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吗？因此，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。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，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远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」(哥林多前书8:9-13)

这里主要是在说祭偶像之物不可吃，但基本的原则是一样的，食物若叫弟兄跌倒就不这样吃，不要弟兄姊妹因你的知识沉沦，而因此得罪了基督。但如果不是说食物，有时真是非讲不可，如这经文描述的情况下，「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：『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』」(加拉太书2:14)为了让福音的真理正确的传下来，保罗不得不对彼得如此说。